## 东附楼 213 室凝胶成像仪惩罚制度

- 1、未把凝胶包好,直接放到石英板上进行实验的,发现一次罚款 100元,且通知导师对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
- 2、未及时如实填写实验记录者,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,且通知导师对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
- 3、实验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手套、废胶和乱扔垃圾者,发现一次罚款 100元,且通知导师对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

以上罚款均纳入凝胶成像仪维修经费,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以上制度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,本实验室装有监控系统,请同学们自觉遵守,爱护公物,共同配合。